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嘉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2)	[編纂]
陳太太	配偶權益	[編纂](L)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嘉信持有，而嘉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